

证券代码：688630 证券简称：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：2026-038

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，公司发行的 12,838,650 股 H 股股票（行使超额配售权前）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。2026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（代表国际包销商）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完成 1,925,750 股 H 股股份的发行。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，本次共计发行 14,764,400 股 H 股股份。

上述新增股份合计为 14,764,400 股，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股份总数为 146,505,116 股，其中 A 股数量为 131,740,716 股，H 股数量为 14,764,400 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,505,116 元。

二、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公司结合 H 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（修订处加粗表示）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020.2448 万股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批准，首次公开发行【】股境外上市股份（以下简称“H 股”），【并超额配售了【】股 H 股，】前述 H 股分别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和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020.2448 万股，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 公司于2026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26 年 6 月 25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批准，首次公开发行 12,838,650 股境外上市股份（以下简称“H 股”），并超额配售了 1,925,750 股 H 股，前述 H 股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和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,505,116 元。
第二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（【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/超额配售权行使后】），公司于其香港联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【】万股，其中 A 股普通股【131,740,716】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【】%；H 股普通股【】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【】%。	第二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（超额配售权行使后），公司于其香港联交所上市日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46,505,116 股，其中A 股普通股 131,740,7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9.92%；H 股普通股 14,764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8%。

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本章程实施后，原章程自动失效。	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章程实施后，原章程自动失效。
---	---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，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审议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